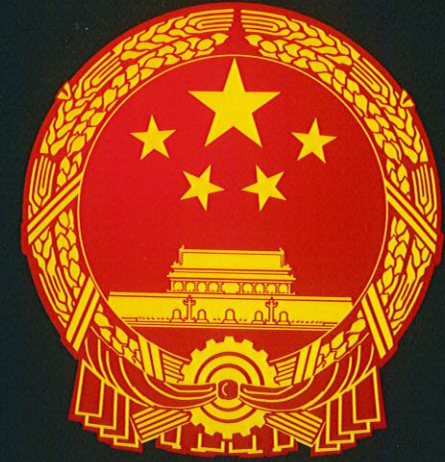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： 5331232026HY0006687

建设单位	段立香（个人）
建设项目名称	段立香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贺罕街133号
建设规模	344.91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
- 2、国有土地使用证 盈国用（2013）第000086号
- 3、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及其他资料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